

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 配套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

校内项目号：26q15

项目编号：BMCC-ZC26-0993

包号：01 包、02 包、03 包、04 包、05 包、06 包、
07 包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按规定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6-0993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20 万元；最高限价：62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校内分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md-26q15-01	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设备购置-01	185.49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倒置荧光显微镜：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观察筒：20°-45°可调倾角，无限远铰链观察头，瞳距调节范围不小于：50-76mm等；
02	md-26q15-02	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设备购置-02	93.4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荧光定量 PCR 仪：样本容量至少包括:0.2ml 单管（顶部透明）、8 联排试管（顶部透明）、96×0.2ml（半裙边、无裙边）等；样本通量：≥96 孔等；
03	md-26q15-03	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设备购置-03	31.25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烘箱：内胆结构：大圆弧角不锈钢内胆；搁板数量：≥2 个，位置可调，可拆卸等；
04	md-26q15-04	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设备购置-04	68.2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超低温冰箱：外门配有带加热功能的自动减压阀，可在关门后迅速平衡冰箱门内外压差，外门在≤1 分钟左右的时间内可再次单手开启等；
05	md-26q15-05	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设备购置-05	129.39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台式冷冻离心机 1：具有定速计时功能，可在达到预定转速后再倒计时。具有离心结束计时功能等；
06	md-26q15-06	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设备购置-06	16.9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尾套法大小鼠无创血压计：血压测量范围：≥300mmHg；心率测量范围：≥800 BPM

		目-设备购置-06		采购需求	等；
07	md-26q15-07	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设备购置-07	95.37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纯水超纯水一体机：取水流速：最高 ≥ 2.0 L/min，并支持 ≥ 3 档流速调节。不少于8个预设的定量取水体积和1个自定义取水体积，自定义体积范围：100ml-25L等；

5. 合同履行期限：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自合同生效起3个月内，完成供货。

(2) 进口免税货物，自信用证开出3个月内，完成供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 02 包、04 包、05 包、07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全部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制造，声明函应分别对各标的制造厂家的企业类型进行完整声明；本项目 06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全部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声明函应分别对各标的制造厂家的企业类型进行完整声明。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每天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如本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010-83950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

联系方式：韩伯阳、杜畅、孙恺宁、王希、周洁琼、王爽、王蕾蕾、王润斯、
张闻、王渊、吕绍山、高宇，010-61192278

电子邮件：hby@zbbmcc.com（邮编：1000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伯阳、杜畅、孙恺宁、王希、周洁琼、王爽、王蕾蕾、王润
斯、张闻、王渊、吕绍山、高宇

电 话：010-611922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1)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序号1 倒置荧光显微镜</u> ; (2) 本项目_02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序号1 荧光定量PCR仪</u> ; (3) 本项目_03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序号1 烘箱</u> ; (4) 本项目_04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序号1 超低温冰箱</u> ; (5) 本项目_05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序号2 台式冷冻离心机1</u> ; (6) 本项目_06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序号1 尾套法大小鼠无创血压计</u> ; (7) 本项目_07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序号3 纯水超纯水一体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考察地点: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u> 。
5.1.2.3 (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是 ☐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5.1	产品授权	关于产品授权（资格证明文件）： 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10.5.2	原产地证明	（实质性响应条款）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注：进口设备如果未办成免税，将根据具体情况与中标人协商。
10.5.3	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供应承诺	（实质性响应条款）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承诺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0.5.4	特种设备	关于特种设备（实质性响应条款）：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涉及的压力容器（如高压灭菌锅、高压釜）等特种设备，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标后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完成相关许可使用登记手续及投入使用后安全附件的定检等。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设备本身原因未通过压力容器检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为同品牌型号或不低于原技术参数的新产品，或按（1-已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比例退还该产品对应的设备款。
11.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如涉及进口免税，详见文件第五章描述。若报免税价格，原产于美国的产品，能够办理免税的进口设备，进口时在正常“科创免税”之外，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u> （2） <u>设备单价 2 万元以上的，需在分项报价表后附详细的配置清单，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此项为评分因素）。</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01 包：人民币 28000 元整；</u> <u>02 包：人民币 14100 元整；</u> <u>03 包：人民币 4700 元整；</u> <u>04 包：人民币 10300 元整；</u> <u>05 包：人民币 19500 元整；</u> <u>06 包：人民币 2550 元整；</u> <u>07 包：人民币 14500 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收受人：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u> 帐 号： <u>0200 0062 1920 0492 968。</u>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XX-XXXX-XX 包保证金或服务费。 投标人务必同时在北京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递交凭证。
12.7.2		1、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行告知义务。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招标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2、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 <u>（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1192278；</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电子邮件: hby@zbbmcc.com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的标准为基数下浮一定优惠收取。100 万(含)以上的项目下浮 10%, 100 万以下的项目下浮 5%, 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由中标人支付;</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u>
<u>如预算单位、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发现“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等情形, 可视为投标无效。</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5.1 关于产品授权（资格证明文件）：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10.5.2 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0.5.3 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承诺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0.5.4 关于特种设备（实质性响应条款）：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涉及的压力容器（如高压灭菌锅、高压釜）等特种设备，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标后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完成相关许可使用登记手续及投入使用后安全附件的定检等。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设备本身原因未通过压力容器检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为同品牌型号或不低于原技术参数的新产品，或按（1-已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比例退还该产品对应的设备款。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资格要求。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废标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废标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3）不存在下述投标异常情形： 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等情形。 7.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关于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text{65\%}$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text{65\%}$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text{65\%}$ ；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2.2 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

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45 分 (1) *号条款共计 10 条，不满足每条扣 1.5 分； (2) 一般条款共计 60 条，不满足每条扣 0.5 分；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应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的响应提供支撑材料，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支撑材料；无特别要求的，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有效的产品说明书的扫描件，或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自拟无效。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支撑材料，或支撑材料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6	投标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买方签署的证明材料、完整的合同款发票或收款凭证等），每份完成履约的合同得 1 分，最多 6 分。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2	质量保证期： 所投全部货物由原厂提供质保。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1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所投任一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是由原厂提供质保的，得 0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 3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技术服务等，能够出具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5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有一定针对性，售后制度明确，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响应时间基本能满足要求，针对性有欠缺，售后制度简单，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有欠缺，无针对性、售后制度欠缺，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不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有欠缺，无针对性、无售后制度，无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提供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备品备件、处置报废、兼容性成本等。在质保期外、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或优于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低，得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完善，针对性略有不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较低，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高，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高，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 0.5 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 0.5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0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45 分 (1) *号条款共计 8 条，不满足每条扣 2.5 分； (2) #条款共计 7 条，不满足每条扣 1 分； (3) 一般条款共计 45 条，不满足每条扣 0.4 分；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应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的响应提供支撑材料，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支撑材料；无特别要求的，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有效的产品说明书的扫描件，或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自拟无效。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支撑材料，或支撑材料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6	投标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履行完成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买方签署的证明材料、完整的合同款发票或收款凭证等），每份完成履约的合同得 1 分，最多 6 分。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2	质量保证期： 所投全部货物由原厂提供质保。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1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所投任一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是由原厂提供质保的，得 0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 3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技术服务等，能够出具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5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有一定针对性，售后制度明确，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响应时间基本能满足要求，针对性有欠缺，售后制度简单，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有欠缺，无针对性、售后制度欠缺，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不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有欠缺，无针对性、无售后制度，无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提供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备品备件、处置报废、兼容性成本等。在质保期外、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或优于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低，得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完善，针对性略有不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较低，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高，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高，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 0.5 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 0.5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03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45 分 (1) *号条款共计 14 条，不满足每条扣 0.75 分； (2) #条款共计 9 条，不满足每条扣 0.5 分； (3) 一般条款共计 125 条，不满足每条扣 0.24 分；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应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的响应提供支撑材料，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支撑材料；无特别要求的，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有效的产品说明书的扫描件，或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自拟无效。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支撑材料，或支撑材料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6	投标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履行完成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买方签署的证明材料、完整的合同款发票或收款凭证等），每份完成履约的合同得 1 分，最多 6 分。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2	质量保证期： 所投全部货物由原厂提供质保。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1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所投任一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是由原厂提供质保的，得 0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 3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技术服务等，能够出具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5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有一定针对性，售后制度明确，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响应时间基本能满足要求，针对性有欠缺，售后制度简单，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有欠缺，无针对性、售后制度欠缺，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不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有欠缺，无针对性、无售后制度，无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提供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备品备件、处置报废、兼容性成本等。在质保期外、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或优于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低，得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完善，针对性略有不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较低，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高，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高，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 0.5 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 0.5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04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45 分 (1) *号条款共计 6 条，不满足每条扣 2 分； (2) #条款共计 10 条，不满足每条扣 1.9 分； (3) 一般条款共计 28 条，不满足每条扣 0.5 分；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应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的响应提供支撑材料，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支撑材料；无特别要求的，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有效的产品说明书的扫描件，或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自拟无效。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支撑材料，或支撑材料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6	投标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履行完成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买方签署的证明材料、完整的合同款发票或收款凭证等），每份完成履约的合同得 1 分，最多 6 分。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2	质量保证期： 所投全部货物由原厂提供质保。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1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所投任一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是由原厂提供质保的，得 0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 3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技术服务等，能够出具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5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有一定针对性，售后制度明确，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响应时间基本能满足要求，针对性有欠缺，售后制度简单，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有欠缺，无针对性、售后制度欠缺，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不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有欠缺，无针对性、无售后制度，无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提供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备品备件、处置报废、兼容性成本等。在质保期外、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或优于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低，得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完善，针对性略有不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较低，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高，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高，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 0.5 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 0.5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05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45 分 (1) *号条款共计 11 条，不满足每条扣 1.1 分； (2) #条款共计 2 条，不满足每条扣 0.45 分； (3) 一般条款共计 80 条，不满足每条扣 0.4 分；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应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的响应提供支撑材料，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支撑材料；无特别要求的，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有效的产品说明书的扫描件，或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自拟无效。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支撑材料，或支撑材料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6	投标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履行完成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买方签署的证明材料、完整的合同款发票或收款凭证等），每份完成履约的合同得 1 分，最多 6 分。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2	质量保证期： 所投全部货物由原厂提供质保。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1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所投任一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是由原厂提供质保的，得 0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 3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技术服务等，能够出具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5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有一定针对性，售后制度明确，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响应时间基本能满足要求，针对性有欠缺，售后制度简单，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有欠缺，无针对性、售后制度欠缺，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不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有欠缺，无针对性、无售后制度，无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提供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备品备件、处置报废、兼容性成本等。在质保期外、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或优于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低，得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完善，针对性略有不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较低，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高，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高，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 0.5 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 0.5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06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45 分 (1) *号条款共计 3 条，不满足每条扣 7.5 分； (2) 一般条款共计 45 条，不满足每条扣 0.5 分；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应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的响应提供支撑材料，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支撑材料；无特别要求的，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有效的产品说明书的扫描件，或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自拟无效。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支撑材料，或支撑材料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6	投标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买方签署的证明材料、完整的合同款发票或收款凭证等），每份完成履约的合同得 1 分，最多 6 分。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2	质量保证期： 所投全部货物由原厂提供质保。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1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所投任一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是由原厂提供质保的，得 0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 3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技术服务等，能够出具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5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有一定针对性，售后制度明确，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响应时间基本能满足要求，针对性有欠缺，售后制度简单，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有欠缺，无针对性、售后制度欠缺，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不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有欠缺，无针对性、无售后制度，无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提供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备品备件、处置报废、兼容性成本等。在质保期外、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或优于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低，得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完善，针对性略有不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较低，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高，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高，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得 0.5 分, 最多 0.5 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 (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得 0.5 分, 最多 0.5 分。
合计		100	
注: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 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 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 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 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07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45 分 (1) *号条款共计 20 条，不满足每条扣 1 分； (2) #条款共计 5 条，不满足每条扣 0.4 分； (3) 一般条款共计 230 条，不满足每条扣 0.1 分；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应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的响应提供支撑材料，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支撑材料；无特别要求的，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有效的产品说明书的扫描件，或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自拟无效。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支撑材料，或支撑材料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6	投标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履行完成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买方签署的证明材料、完整的合同款发票或收款凭证等），每份完成履约的合同得 1 分，最多 6 分。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2	质量保证期： 所投全部货物由原厂提供质保。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1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所投任一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是由原厂提供质保的，得 0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 3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技术服务等，能够出具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5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有一定针对性，售后制度明确，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响应时间基本能满足要求，针对性有欠缺，售后制度简单，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有欠缺，无针对性、售后制度欠缺，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不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有欠缺，无针对性、无售后制度，无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提供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备品备件、处置报废、兼容性成本等。在质保期外、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或优于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低，得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完善，针对性略有不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较低，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高，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高，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 0.5 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 0.5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货物需求一览表与一般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校内分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货物	项目总预算(万元)
01	md-26q15-01	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设备购置-01	185.49	否	620
02	md-26q15-02	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设备购置-02	93.4	否	
03	md-26q15-03	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设备购置-03	31.25	否	
04	md-26q15-04	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设备购置-04	68.2	否	
05	md-26q15-05	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设备购置-05	129.39	否	
06	md-26q15-06	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设备购置-06	16.9	否	
07	md-26q15-07	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设备购置-07	95.37	否	

二、授权要求:

1. 技术需求中已写明授权要求的, 投标人按照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授权书。
2. 技术需求中无明确授权要求的, 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 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三、交货时间:

-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 完成供货。
- (2) 进口免税货物, 自信用证开出 3 个月内, 完成供货。

四、交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 未经允许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使用单位的将不予确认, 由此带来的合同纠纷,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完成后,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五、付款方式:

-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 (1) 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70%;

(2) 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30%。

2 进口免税货物:

(1) 采购合同生效后买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100%给外贸代理单位;

(2) 免税表办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外贸代理单位给外贸合同卖方出具货物总价的 100% 不可撤销信用证;

(3) 外贸合同卖方提供发货单据后, 外贸代理单位支付货物总价的 90%;

(4) 外贸合同卖方提交验收合格报告后, 外贸代理单位支付货物总价的 10%。

六.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交货等), 如需包装和运输, 则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七、售后服务:

1. 安装、校准与试运行: 应对仪器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 并出具检验证明, 如有缺失, 应负责赔偿。

2. 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巡检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培训时间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3.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由原厂提供质保, 质保期不得少于 24 个月, 具体质保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4.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 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5. 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到达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 应在半小时之内响应, 4 小时内提出对应方案, 派出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具体响应时间和方案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6. 在质保期内, 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 总计超过 15 天, 须提供备用机, 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 质保期顺延, 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7. 质保期内, 如需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期限较长的, 则顺延质保期, 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 质保期内, 投标人应负责将该设备整体搬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搬迁内容应包含设备打包、运送、安装、调试、再培训等。搬迁前后应保证设备各项指标一致。

9.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 投标人应免费对仪器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和维护, 同时出具仪器各项性能测试报告, 并提出相应的使用建议, 确保仪器在质保期外能够更好地运行。

10. 以上内容如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节有明确要求, 则按照第五章第二节的要求执行。

八、兼容性后续成本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涉及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如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备品备件、处置报废、兼容性成本等，包括但不限于：1.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软硬件维修服务收费标准；2.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主要零配件价格。

九、验收：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节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十、样品：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有提交样品要求，投标人应于投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样品，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样品应密封提交，逾期提交的样品不予接收。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人样品将被退回，中标人样品将由采购人封样保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第二节. 技术需求

01 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倒置荧光显微镜	套	4	否	否	工业
2	正置荧光显微镜	套	4	否	否	工业

01包：md-26q15-01

校内分包号：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设备购置-01

本包核心产品（或单一产品采购）：序号 1 倒置荧光显微镜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	倒置荧光显微镜	套	4	1. 目镜 2 个 2. 观察筒 1 个 3. 物镜 1 套 4. 镜体 1 个 5. 透射照明支架 1 个 6. 透射光源 1 个 7. 聚光灯 1 个 8. 相衬光阑组 1 套 9. 荧光系统 1 套 10. 载物台 1 个 11. 电动控制箱 1 个 12. 相机 1 个 13. 软件 1 套 14. 配套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	一、功能： 主要用于活细胞动态观测、荧光蛋白示踪、体外药物筛选、单细胞显微操作等科研与教学实验。 二、技术指标： 1、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geq 45\text{mm}$ 。 2、观察筒： $20^\circ - 45^\circ$ 可调倾角，无限远铰链观察头，瞳距调节范围不小于：50-76mm。 3、目镜：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 $\geq 22\text{mm}$ ，视度可调。 *4、转换器：电动明场≥ 6孔转换器（带 DIC 插槽）。 5、载物台：三层复合电动平台：台面尺寸 $\geq 350\text{mm}(X) \times 200\text{mm}(Y)$ ，平台行程 $\geq 114\text{mm}(X) \times 75\text{mm}(Y)$ ，绝对定位精度 $\leq 2\mu\text{m}/10\text{mm}$ 、单向重复定位精度 $\leq 1\mu\text{m}$ 、双向重复定位精度 $\leq 2.5\mu\text{m}$ ，最大速度： $\geq 50\text{mm/s}$ ，含电控箱、控制器、载玻片托座。 *6、物镜： 6.1 长工作距平场半复消色差正相衬物镜： $4X/NA \geq 0.13/WD \geq 17.0\text{mm}$ ； $10X/NA \geq 0.30/WD \geq 8.8\text{mm}$ ； 6.2 带校正环长工作距平场半复消色差正相衬物镜：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u>20X/NA$\geq$0.45/WD6.5-7.6mm/覆盖差 0-2mm;</u> <u>40X/NA$\geq$0.60/WD2.85-4.05mm/覆盖差 0-2mm;</u> <u>60X/NA$\geq$0.70/WD1.42-2.10mm/覆盖差 0-1.3mm。</u> *7、聚光镜：至少七孔位电动聚光镜，NA$\geq$0.55，WD$\geq$27mm；用于 ϕ25~35mm（相衬）和 ϕ35~40mm（DIC）；带电动孔径光阑、电动转盘、电动起偏镜；支持明场、相衬、DIC 观察。聚光镜正面有孔径光阑、转盘、起偏镜控制按钮。 8、机架： 8.1 低手位粗微同轴电动调焦机构，机身前置数字化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显微镜物镜倍率、亮度、荧光波段、起偏镜、衰减片、光阑、各个光口等多个部件状态并通过机身按键完成所有观察方式的设定，光口状态的选择、以及荧光光阑的开关。 *8.2 机身集成电动控制按钮，可一键自动对焦并实现聚光镜、亮度、物镜、光口等功能快速切换。 8.3 内置电动上光口，分光比至少包括 100:0、0:100；内置电动左光口，分光比至少包括 0:100、50:50、100:0； *8.4 双层光路，设计有上下两层光路，每层光路配备$\geq$8 孔荧光转盘系统，上下两层光路配$\geq$16 个荧光滤色片，系统可判定转盘放置在机架的上下层位置； 8.5 带有电动光阑功能，可直接挡住荧光照明光源；带有荧光护目板；Z 轴行程$\geq$10.5mm。 8.6 可倾斜透射照明支架，透射柯拉照明系统，聚光镜托架升降可调，行程$\geq$65mm，带有$\geq$4 组滤色片安装位置，含 LBD 滤色片/绿色滤色片/毛玻璃。 8.7 透射光源：冷色$\geq$10W LED 灯箱组。 9、控制箱：电动控制箱，输入电压为 90-265VAC 宽电压，输出有 12V$\geq$100W，通过 CAN 总线数字可调输出电压，另还有 24V$\geq$5A/15V$\geq$5A/5V$\geq$5A 三种输出，装有强制风冷。 10、荧光装置： *10.1 电动八孔荧光转盘系统；配有触发开关，可判定转盘放置在机架的上下层位置；带有光阑功能。 10.2 荧光光源：$\geq$100W 直流汞灯。 10.3 荧光滤色片组：至少三组，包括：B：EX480/30，DI505DC，EM535/40；G：EX560/40，DI600DC，EM635/60；UV：EX375/28，DI415DC，EM46/50。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1、相衬附件：包含 4X/10X/20X/40X/60X 相衬光阑组。 12、成像系统：≥500 万像素，靶面尺寸≥2/3 英寸,全像素时帧率≥35fps；全局快门，具有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功能；USB3.0 纯数码输出。 13、系统图像处理软件。 13.1、图像采集：可进行单帧图像、动态图像录像。支持 BMP、JPG、PNG、TIF、TIFF 等图像格式。 13.2、相机控制：支持区域曝光、自动/区域白平衡、实时调整增益/亮度/伽马、实时直方图显示和实时图像对焦清晰度提示。 13.3、图像编辑：可以实时调节色度、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红、绿、蓝，还具有图像复制、剪切、旋转、翻转、镜像、灰度化和反相等多种形态学图像处理功能。 13.4、图像管理：对图像文件进行新建、打开、编辑、保存、打印报告及相册管理（含图像合并）等功能； 13.5、图像处理：调整、镜像、反转、白平衡、改变图像尺寸、三维化显示、放大镜、平滑、低通滤波、高通滤波、灰度形态学、其它过滤器、直方图均衡、发现边缘、自定义滤波器； 13.6、具有去模糊多层聚焦功能模块，支持多种输入格式，合成速度快、效果好。 13.7、标尺栏功能：标尺位置、粗细、字体大小、字型、颜色、网格等功能。 13.8、图像倍率设置功能：对拍摄图像按照指定倍率打印或显示。 13.9、测量功能：可以测定两点距离、矩形宽度面积和高度、两点圆半径和面积、三点圆半径和面积、多边形周长和面积、三点夹角、点到线距离、平行线距离、贝塞尔曲线长度等各种几何参数，并可插入标记、文字和图片。对所测数据，可以重新点取，任意拖动位置，及时修正。也可删除测量数据，重新测定。可同时测量多幅图像的数据。各幅图像数据相互独立。 测量数据标注在图像上，单位可以自由选择，并有记忆功能。测量数据位置可以任意拖动，可以随图片一起导出和导入，导入后可以继续编辑。 13.10、标记功能：可任意添加或删除多个文字标注。字体、颜色、大小，随意选择，可以回退和重做所做标记动作。 13.11、界面友好：界面风格可亮色和暗色自由切换。自由调整窗口位置，可任意摆放和停靠 13.12、景深扩展：可静态或者实时进行动态景深扩展，对于不同焦面的信息进行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融合。 13.13、大图拼接：可在不同倍率实现整张切片的图像拼接。 13.14、具有颗粒统计、散粒分析功能。 13.15、软件可直接控制物镜倍率切换、荧光滤色块切换和聚光镜、出光口、Z 轴调焦的控制，具有自动对焦功能，自动 Z 轴叠加采集功能，自动景深扩展功能。 13.16、齐焦补偿：即以齐焦补偿 0 为基础，转换物镜时，直接默认加减距离进行齐焦。 13.17、记忆位置：可以记忆目前所在的 Z 轴位置，后期直接选择记忆的位置并移动，即可自动移动到该位置。 13.18、荧光图像可实现多通道合并，也可实现将已合并的图像分离成单个荧光通道的图像。 14、配套数据处理工作站：≥8 核心 CPU，≥16G 内存，≥1T 固态硬盘，≥23.8 英寸显示设备，显示设备分辨率≥1920×1080。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2	正置荧光显微镜	套	4	1. 目镜 2 个 2. 观察筒 1 个 3. 物镜 1 套 4. 转换器 1 个 5. 主机 1 个 6. 荧光装置 1 个 7. 荧光滤色镜组 1 套 8. 滤光片 1 个 9. 透射光源 1 个 11. 相机 1 个 12. 软件 1 套 13. 配套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	一、功能： 要用于病理学、生理学等教学科研工作，可开展常规病理阅片、多重免疫荧光、FISH 检测、组织蛋白定量分析、寄生虫形态鉴定等实验，适配玻片标本科研场景。 二、技术指标： 1、放大倍数：40X-1000X。 2、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 *3、目镜：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PL10X/视场数 25mm，视度可调。显微镜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0.55%。 4、观察筒：铰链式三目观察镜筒；30° 倾斜，瞳距调节范围不小于：50mm~76mm。三档分光比，双目：三目=100:0 或 20:80 或 0:100。 *5、转换器：内倾式≥6 孔编码转换器，带 DIC 插槽，能够记忆每个物镜的照明亮度、自动切换。转换器稳定性≤0.008mm。 6、载物台：复合式机械平台，面积：≥187mmX166mm，移动范围：≥80X55mm，可同时夹持至少两块切片，方便对比观察。双向线导轨传动。避免传统横向导轨（齿条）突出带来的隐患。调节手柄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左右手位可选。载物台受≥5N 水平方向作用力最大位移≤0.012mm；不重复性≤0.003mm；用机械使用标本在 5mmX5mm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范围内移动时的离焦量$\leq 0.003\text{mm}$。 *7、物镜： 7.1 无限远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物镜 <u>4X/N.A. ≥ 0.13, WD$\geq 16.4\text{mm}$, 成像清晰圆直径 $\geq 17.2\text{mm}$;</u> <u>10X/N.A. ≥ 0.3, WD$\geq 8.1\text{mm}$, 成像清晰圆直径 $\geq 17.2\text{mm}$;</u> <u>20X/N.A. ≥ 0.5, WD$\geq 2.0\text{mm}$, 成像清晰圆直径 $\geq 17.3\text{mm}$;</u> <u>40X/N.A. ≥ 0.75, WD$\geq 0.74\text{mm}$, 成像清晰圆直径$\geq 18.4\text{mm}$。</u> <u>100X/N.A. ≥ 1.28, WD$\geq 0.14\text{mm}$, 成像清晰圆直径$\geq 18.4\text{mm}$。</u> 7.2 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4X 物镜$\geq 17.4\text{mm}$、10X 物镜$\geq 17.3\text{mm}$、20X 物镜$\geq 17.5\text{mm}$、40X 物镜$\geq 18.6\text{mm}$、100X 物镜$\geq 18.5\text{mm}$; 7.3 物镜放大率准确度误差范围不超过$\pm 0.83\%$。 8、物镜齐焦：10$\rightarrow$4X, 不超过$\pm 0.015\text{mm}$, 10$\rightarrow$20X, 不超过$\pm 0.02\text{mm}$, 10$\rightarrow$40X, 不超过$\pm 0.007\text{mm}$, 40$\rightarrow$100X, 不超过$\pm 0.005\text{mm}$。 9、聚光镜：NA≥ 0.9 小聚光镜头, ≥ 8 孔转盘式万能聚光镜, 用于进行明场、暗场、相衬、诺马斯基 DIC 和简易偏光观察。在观察样品时, 能够平滑的切换各种观察模式。 10、荧光显微镜专用主机：镜架上设计有工具存放装置, 低手位粗微调同轴调焦机构, 微调精度$\leq 0.001\text{mm}$, 带防止载物台下滑粗调带松紧调节装置, 有随机上限位装置; 11、透射光源：宽波段 LED 光源, 亮度连续可调。 *12、荧光照明器：至少四通道 LED 反射荧光照明装置, 荧光照明亮度可调, 使用时无需预热及冷却, 带护眼板。 13、荧光滤色片组:至少三组, 包括: B : EX480/30, DI505DC, EM535/40 ; G: EX560/40, DI600DC, EM635/60; UV: EX375/28, DI415DC, EM460/50; 14、成像系统：显微镜数码成像设备, ≥ 2000 万像素, 传感器尺寸: ≥ 1 英寸, 最大分辨率下帧率: $\geq 15\text{fps}$, 像元尺寸$\geq 2.4\mu\text{m} \times 2.4\mu\text{m}$, 逐行扫描, 具有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功能; USB3.0 纯数码输出, 图像分析软件。 15、图像处理软件: 15.1、图像采集: 可进行单帧图像、动态图像录像。支持 BMP、JPG、PNG、TIF、TIF 等图像格式。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5.2、相机控制：支持区域曝光、自动/区域白平衡、实时调整增益/亮度/伽马、实时直方图显示和实时图像对焦清晰度提示。 15.3、图像编辑：可以实时调节色度、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红、绿、蓝，还具有图像复制、剪切、旋转、翻转、镜像、灰度化和反相等多种形态学图像处理功能。 15.4、图像管理：对图像文件进行新建、打开、编辑、保存、打印报告及相册管理（含图像合并）等功能； 15.5、图像处理：调整、镜像、反转、白平衡、改变图像尺寸、三维化显示、放大镜、平滑、低通滤波、高通滤波、灰度形态学、其它过滤器、直方图均衡、发现边缘、自定义滤波器； 15.6、具有去模糊多层聚焦功能模块，支持多种输入格式，合成速度快、效果好。 15.7、标尺栏功能：标尺位置、粗细、字体大小、字型、颜色、网格等功能。 15.8、图像倍率设置功能：对拍摄图像按照指定倍率打印或显示。 15.9、测量功能：可以测定两点距离、矩形宽度面积和高度、两点圆半径和面积、三点圆半径和面积、多边形周长和面积、三点夹角、点到线距离、平行线距离、贝塞尔曲线长度等各种几何参数，并可插入标记、文字和图片。对所测数据，可以重新点取，任意拖动位置，及时修正。也可删除测量数据，重新测定。可同时测量多幅图像的数据。各幅图像数据相互独立。 测量数据标注在图像上，单位可以自由选择，并有记忆功能。测量数据位置可以任意拖动，可以随图片一起导出和导入，导入后可以继续编辑。 15.10、标记功能：可任意添加或删除多个文字标注。字体、颜色、大小，随意选择，可以回退和重做所做标记动作。 15.11、界面友好：界面风格可亮色和暗色自由切换。自由调整窗口位置，可任意摆放和停靠。 15.12、景深扩展：可静态或者实时进行动态景深扩展，对于不同焦面的信息进行融合。大图拼接：可在不同倍率实现整张切片的图像拼接，颗粒统计、散粒分析功能。 16、配套数据处理工作站：≥8 核心 CPU，≥16G 内存，≥1T 固态硬盘，≥23.8 英寸显示设备，显示设备分辨率≥1920×1080。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02 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荧光定量 PCR 仪	套	4	否	否	工业
2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台	2	否	否	工业

02包：md-26q15-02

校内分包号：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设备购置-02

本包核心产品（或单一产品采购）：序号 1 荧光定量 PCR 仪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	荧光定量 PCR 仪	套	4	1. 主机 1 台 2. 配套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 3. 说明书 1 份	一、用途：用于突变的检测和验证、基因表达实验等，要求不少于 6 个独立的温控区域。 二、工作条件： 1、环境温度范围：10-30℃；相对湿度：≤70%；电源：AC200-240V，50±2Hz，功率≤1000W。 三、技术性能指标： 1、样本容量至少包括：0.2ml 单管（顶部透明）、8 联排试管（顶部透明）、96×0.2ml（半裙边、无裙边）等； 2、样本通量：≥96 孔； 3、反应体系范围：5-100 μL； 4、线性范围：≥1-1000copies； #5、样品仓：全自动探出式样品仓设计； 6、控温技术：采用半导体制冷器，微热管阵列技术； 7、控温模式：依据加液量自动选择 BLOCK 和模拟 TUBE 两种控温模式； 8、控温范围：4-105℃（最小设置刻度：≤0.1℃），具有 SOAK 低温保存功能； 9、最大升降温速率：≥6.5℃/s； *10、模块平均升温速率：≥4.5℃/s； 11、温度精确度：≤±0.1℃； 12、温度均匀性：≤±0.2℃；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3、检测重复性：CT 的 CV 值$\leq$0.5%； 14、温控模块：具有$\geq$6 个独立的温控区域，在温度梯度设置时确保每个独立的温控区域可设置不同且具体的温度值，而非模拟梯度温度； 15、热盖温度范围：30-110℃可调； 16、热盖技术：采用内置式高密封性热盖，可自动调节，能实现试管压力恒定，自动升降； #17、检测器：采用高灵敏度 CMOS，需具有顶部成像技术，单个通道检测时间$\leq$1s； 18、激发光源：长寿命 LED 光源； 19、激发光波长范围：300-800nm；荧光检测波长范围：500-800nm； 20、检测通道：$\geq$6 个； 21、荧光染料至少包括：F1:FAM、SYBR Green I、LC Green；F2:VIC、HEX、TE T、JOE、CY3、TAMARA、NED；F3:ROX、TEXAS-RED；F4: CY5 ；F5: CY5.5 ；F6: 需可定制； 22、分辨率：在单重反应中可区分$\leq$1.5 倍的拷贝数差异； *23、数据采集：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 24、光电检测：采用阵列平场光源，提升激发光效应，强化荧光信号； 25、光纤传导设计：采用光纤的集束传导设计，无需校准； 26、激发和检测通道采用独立的滤光轮，无需拓展通道即可应对二次激发检测试验，如双杂交探针的应用； 27、软件功能：绝对定量自动分析，相对定量，SNP 分析，溶解曲线（可连续扫描、检测时间短）、基因分型等； *28、溶解曲线分辨率：$\leq$0.05℃/s，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9、熔解曲线数据采集频率：每摄氏度采集$\geq$16 个数据。 *30、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反应时间：$\leq$30 分钟（65-95℃，整板每摄氏度采集 16 次数据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1、操作界面：内置$\geq$10 英寸彩色触控屏，UI 设计，可以单机操作，可以外界电脑控制操作。全部参数可存储； #32、APP 功能：适配手机/平板电脑 APP，可远程操作和实时监控； 33、数据导出：导出 CSV、Excel、txt 等格式的试验数据；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34、信号接口：USB 接口、蓝牙接口、网络接口； 35、安全保护与报警：热盖温度超温保护与报警，开关电源超温保护。 36、配套数据处理工作站：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5-12450H，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512\text{G}$ ，显示终端 ≥ 21.5 英寸。 <u>*37、设备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投产品型号必须在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具体体现）。</u>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整机质保 ≥ 2 年； <u>2、需出具制造商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盖章原件。</u>	
2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台	2	1. 微量分光光度计主机 2. 数据线 3. 电源适配器 4. 数据 U 盘（内含说明书） 5. 电脑端操作软件 6. 防尘罩 7. 官方测试报告	一、设备用途： 1.1 核酸浓度测量和纯度分析 1.2 蛋白质浓度测量和纯度分析 二、工作条件： 2.1 电源：200-250 V，50/60 Hz，功率 $\leq 1000\text{W}$ 。 2.2 环境温度：15-35℃ 2.3 环境湿度： $< 85\%$ 三、技术指标 1 可进行微量样品吸光度、浓度、纯度测量，配有微量样品台 <u>#2 最小样品量：$\leq 0.3\mu\text{l}$</u> 3 光度范围：0.1 - 30 A 。 4 检测范围：dsDNA：5-1500ng/ μl ，BSA：0.15-44mg/ml。 5 上盖带铰链式阻尼 6 波长扫描范围：200 - 650nm。 <u>*7 光程数量≤ 2 个，锚定光程设计，终身无需校正，光程切换器所有部分均不暴露在空气中</u> 8 开机无需预热，测量时间：4 秒内可完成 200nm-900nm 全波长测量 9 波长精度： $\pm 0.75\text{nm}$ ；带宽： $\leq 1.5\text{nm}$ ；吸光度准确性： $< 1.75\%$ 读数（0.7A，280nm） <u>*10 光学检测系统：≥ 4096 像素 CMOS 阵列检测器</u> 11 开机时自动检测系统状态，有诊断记录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2 操作系统：嵌入式系统，≥7 寸彩色主机，≥2.4 GHz 处理器。 #13 采用样品压缩法原理，检测过程中无需形成样品液柱，封闭式检测环境，样品不暴露在空气中，无样品挥发影响。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2 年	

03 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烘箱	台	10	否	否	工业
2	4 度冰箱	台	15	否	否	工业
3	普通冰箱	台	28	否	否	工业
4	双门层析柜	台	1	否	否	工业
5	单门层析柜	台	1	否	否	工业
6	超净工作台	台	2	否	否	工业
7	金属浴加热器	台	1	否	否	工业
8	pH 计	台	1	否	否	工业

03包：md-26q15-03

校内分包号：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设备购置-03

本包核心产品（或单一产品采购）：序号 1 烘箱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	烘箱	台	10	1. 主机 1 台 2. 说明书 1 份	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通过加热干燥去除样品或器具中的水分。 二、技术参数： 1. 容积：≥160L； 2. 温控范围：室温+10-250℃； 3. 环境温度范围：5-35℃； 4. 温控精度：≤0.1℃； 5. 温度均匀性：≤±1.5℃ at 100℃/±2.5℃ at 150℃； 6. 温度波动度：≤±0.2℃ at 100℃/±0.3℃ at 150℃； 7. 开门 30s 恢复时间（环温 22℃）：≤10min 至 100℃/≤20min 至 150℃； 8. 升温速率（环温 22℃）：≤40min 至 100℃/≤50min 至 150℃；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9. 内胆结构：大圆弧角不锈钢内胆； 10. 搁板数量：≥2 个，位置可调，可拆卸； 11. 操作界面：≥4 英寸彩色笔段屏，数据实时显示； <u>#12. 加热机制：三面预热气套式加热机制；</u> 13. 可实现波动度、均匀度、过冲、升温速率的精确控制； 14. 运行模式：固定模式、程序模式，其中程序模式能在固定模式基础上，增加时间设置功能（含倒计时）； 15. 保护机制：过流保护、独立限温保护等； 16. 报警类型：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运行结束报警。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2 年	
2	4 度冰箱	台	15	1. 主机：1 台 2. 产品合格证书：1 份 3. 产品维修与使用说明书：1 份 4. 产品保修凭证：1 份 5. 钥匙：1 套	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低温储存对温度敏感的试剂和样品。 二、技术参数： 1、运行环境：电源：AC220V，50Hz，环境温度范围：10-35℃，环境湿度：不大于 90%相对湿度； 2. 参数 <u>#2.1 容积：≥300L；</u> 2.2 外形尺寸：最大宽度≤650mm，最大深度≤680mm； <u>#2.3 输入功率：≤250W；</u> 2.4 储存温度范围：2-8℃； 2.5 样式：立式，单门，玻璃门，双锁结构，底部四个万向脚轮； 2.6 制冷方式：风冷； <u>#2.7 门体加热模式：自动加热模式、一直加热模式、关闭模式，实现 32℃环温 80%湿度条件下无凝露，小角度自动关门功能；</u> 2.8 功能要求 2.8.1 控温方式：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内置显示/控制温度、环温等多路传感器； <u>#2.8.2 声光报警功能：具有高温、低温、高低环温报警、传感器故障、开门等多种报警功能。开门蜂鸣报警，门关闭报警消除，小角度自动关门功能；</u> 2.8.3 采用无氟环保制冷剂； <u>#2.8.4 标配 USB 数据导出接口，接入 U 盘可自动存储当月及上月数据，数据 PDF</u>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u>格式；U 盘持续连接可自动持续存储温度数据，蓄电池可提供≥48 小时报警及为温度记录打印机、USB 端口供电；</u> <u>*2.8.5 风冷式冷凝器，翅片式蒸发器，冷藏内置吸风风扇，具备自动化霜功能；</u> 2.8.6 箱内配有 LED 照明系统； 2.8.7 暗藏式接水盘； 2.8.8 当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以开机 4~6 分钟、停机 5~7 分钟规律运作； 2.8.9 高密度钢丝浸塑搁架≥4 个，带标签卡，配备储物篮筐； 3. 技术资料 3.1 中标后提供仪器设备的中文安装、操作手册；提供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手册； <u>3.2 产品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投产品型号必须在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具体体现）；</u> 4. 质保期：整机≥5 年。	
3	普通冰箱	台	28	1. 主机 1 台 2. 说明书 1 份	一、用途： 该设备用于存放实验样品及试剂，保证样品活性。 二、技术参数： 1. 类别：双门 2. 冷冻能力：≥3kg/12h <u>#3. 总容量：≥305L</u> 4. 冷冻室：≥135L 5. 变温室：≥30L 6. 冷藏室：≥140L 7. 制冷方式：风冷 8. 控制方式：电子 9. 按键方式：触控 10. 综合耗电量（KW.h/24h）：≤0.61 11. 压缩机类型：变频 12. 噪音值 Db(A)：≤40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5 年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4	双门层析柜	台	1	1、主机 1 台 2、说明书 1 份	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生化层析实验，试剂存储，能实现为实验和试剂提供长期稳定的 2-8℃ 的低温环境等。 二、技术参数： 1. 箱内有效容积≥1100L；外部宽深高≤1395*810*1980mm，内部宽深高≥1295*585*1500mm； 2. 内部标配≥3 个 10A 防水插座 3. 内胆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 4. 内部标配不锈钢材质层析仪支撑底架和层析柱，锌合金层析夹，坚固耐用 *5. 标配紫外灯，用于箱内灭菌 6. 采用微电脑控制器，LED 数字实时显示箱内温度；控温和显示精度均为 0.1℃； #7. 制冷系统需采用优质变频压缩机，翅片式蒸发器，丝管式冷凝器；循环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均匀度≤±3℃；默认设定温度 5℃，默认温度范围 2~8℃ 8. 立式双开门设计。门体为双层钢化玻璃，配备高效电加热丝；门体配置自关铰链和磁性门封条。 9. 使用碳氢制冷剂 R290，LBA 无氟发泡剂。 *10. 搭配高精度 NTC 传感器，包括显示传感器，控制传感器，环温传感器；显示传感器置于感温盒内，可选择显示箱内空气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11. 自动化霜，冷凝水汇集到背部专用接水盒自动蒸发； 12. 故障报警功能：高低温、高环温、开门、断电、电池电量低、传感器故障、通讯故障报警；具备声、光报警提示功能；标配远程报警接口；可实现云平台报警； 13. 需配 USB 模块，需至少每 6 分钟记录一次箱内温度数据，可存储≥10 年的温度数据；插入 U 盘即可快捷导出温度数据 *14. 需配 Wifi 模块，可通过手机 APP 程序远程监控设备，查看温度及报警情况可根据用户需求改制为 485 接口。 15. 需配针式温度记录数据文档输出设备，可实现实时生成纸质数据、定时生成纸质数据，并有追溯生成数据功能；数据信息可储存≥1 年； 16. 箱内左右两侧各配备至少 2 个 LED 灯，实现全域照明；开门灯自动亮起，关门自动关闭；也可外部通过独立灯开关控制。 17. 左右两侧各需配有测试孔，方便接入第三方温度监测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测； 18. 配备 4 个万向脚轮、2 个可调底脚，可移动固定； 19. 需配后备电池，满足断电后维持屏幕显示功能和报警功能 ≥ 24 小时； 20. 门体配备钥匙锁。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 ≥ 2 年	
5	单门层析柜	台	1	1、主机 1 台 2、说明书 1 份	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生化层析实验，试剂存储，能实现为实验和试剂提供长期稳定的 2-8℃ 的低温环境等。 二、技术参数： #1、药品和生物试剂存储专用。 2、箱内温度控制在 2~8℃ 范围内，数码管温度显示，显示精度 0.1℃； *3、需采用风冷，温度均匀度$\pm 1.5^{\circ}\text{C}$，设定温度默认 5℃。 4、需配至少 1 个测试孔； 5、 ≥ 6 层可调搁架设计； 6、三层钢化玻璃， $\geq 32^{\circ}\text{C}$ 、 $\geq 80\%$ 湿度下无凝露； *7、玻璃门采用边框电加热结构，控制方式受箱内温度和环境湿度双重自主控制，智感除露，日能耗$\leq 1.75\text{kw}\cdot\text{h}$。 8、全角度自关门设计。 9、报警功能：高低温报警、高环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冷凝风机故障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电源板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等； 10、不少于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 11、定频压缩机，12V 直流静音冷凝散热风机，整机噪音 $\leq 40\text{dB}$ ，安全、节能、可靠； 12、后备电池，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温度 24 小时； *13、不少于 7 路传感温度控制：上温、下温、化霜、控制、冷凝器脏堵、环温、环湿； *14、箱内需设置至少 2 个照明灯，实现全域照明，开门灯自动亮起，关门自动关闭，也可外部通过独立灯开关控制。 15、需配远程报警接口，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16、需配 WIFI 物联模块，通过手机 APP 程序，远程监控设备状态，查看温度情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况及报警情况。 17、箱内下部配 1 个药筐。 18、双锁结构（机械锁和挂锁）。 19、4 个万向脚轮，配备两个固定底角。 20、配备价目条。 21、需采用立式设计，有效容积≥460L。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2 年。	
6	超净工作台	台	2	1、主机 1 台 2、说明书 1 份	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一种箱式局部净化设备，提供洁净度优于 ISO 5 级（即传统 100 级）的局部操作环境，能实现既能防止外部环境中的尘埃、微生物污染实验样本，又能通过特殊防护设计，减少实验过程中潜在有害微生物对实验人员和环境的影响等。 二、技术参数： 1 类型：双人单面洁净工作台 2 气流模式：垂直层流 3 外形长度：≤1370mm 4 工作区长度：≥1300mm 5 工作台面高度：800±10mm 6 工作区洁净度：100 级 7 操作台面平均菌落数≤0.5CFU 8 工作区风速：0.2-0.4m/s 不少于三挡可调 9 工作区内部照度：≥300LX 10 噪声：≤65 分贝 11 采用阻燃玻璃纤维高效过滤器 12 具有初效预过滤器，不使用工具即可更换 13 前窗钢化玻璃材质，厚度≥6mm 14 工作台面选用 304 不锈钢材质，外缘凸起设计 15 采用内嵌式照明 16 不少于 2 个电源插座，具有防溅功能，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44 *17 三位互锁，紫外灯与照明灯、前窗三位互锁功能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u>*18 具有联动功能，开门后自动开启荧光灯；关门后风机自动关闭</u> <u>*19 紫外杀菌延时启动，紫外灯开关按下后，需声光提醒操作者及时离开，延时≥10 秒钟后紫外灯点亮</u> <u>*20 可预设紫外灯自动点亮时间</u> <u>*21 紫外灯延时启动时间、杀菌时间长短、预约启动时间、风机档位等可按用户使用习惯自行设置；设置完成后，微电脑自动记忆用户使用习惯</u> 22 电控元件全部布置在正面面板内，与人体视线等高，维修保养时无需移动设备 23 底座设有 4 个万向脚轮和固定底脚，可移动和定位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2 年	
7	金属浴加热器	台	1	/	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样品的恒温孵育，能实现精确控温、均匀加热功能。 二、技术参数： 1. 模块类型：双模块。 2. 具有显示 LED。 3. 温度范围：室温+5℃~150℃。 4. 温度设定范围：25℃~150℃。 5. 温度控制精度：25℃~90℃：±0.3℃；90℃~150℃：±0.6℃。 6. 37℃时温度均一性：±0.2℃。 7. 加热功率：≥200w。 8. 支持外置传感器； 9. 具备 USB 接口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否
8	pH 计	台	1	1. 主机 1 台 2. 防尘罩 1 只 3. 多功能电极架 1 套 4. pH 复合电极 1 支 5. 电源适配器 DC 9V 1 个 6. 简易操作指南 1	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溶液的 pH 测定等。 二、技术参数： 1、级别：≤0.01 级。 2、mV： 2.1 范围：-1999~1999mV； 2.2 分辨率：1mV； 2.3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1%(FS)。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份 7. 缓冲液粉剂 PH4.0 0、6.86、9.18 各 5 包	3、pH： 3.1 范围：-2.00-18.00 pH； 3.2 分辨率：≤0.01pH； 3.3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1pH。 4、温度： 4.1 范围：手动 0.0-60.0℃； 4.2 分辨率：0.1℃。 5、标配电极：pH 复合电极。 6、标配电极配套测量范围：0.00-14.00pH。 7、电源：电源适配器，AC200-240V，50±2Hz；输出 DC ≤9V。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04 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超低温冰箱	台	11	否	否	工业
2	生物安全柜	台	1	否	否	工业

04包：md-26q15-04

校内分包号：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设备购置-04

本包核心产品（或单一产品采购）：序号 1 超低温冰箱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	超低温冰箱	台	11	1、主机 1 台 2、说明书 1 份	一、用途：用于动物组织等实验样品和生物试剂的-80℃超低温保存。 二、技术性能指标： #1、内部容积：≥680L，2 英寸冻存盒的存放数量：≥500 个。 2、外部尺寸（H x D x W）：≤200x100x100cm。 3、工作温度范围：-50℃~-86℃，微电脑控制，工作温度设定点可调节。 #4、制冷系统：采用≥2 台工业级高效压缩机层叠制冷，制冷剂需为完全无氟碳氢制冷剂。 *5、整机内置≥7 个温度探头；其中≥5 个温度探头的数据可直接导出。温度数据至少每分钟记录 1 次。 6、配置工业级门铰链，≥4 点 7 层电加热式密封条：≤2.5 厘米厚真空绝热板。 #7、单台设备不低于 4 扇绝热内门，磁铁门闩，箱体内外冷轧钢壁，耐刮擦的粉末涂层外壁。 *8、保温性能：室温 20℃断电时，空载的情况下从 -80℃ 升温到-50℃的时间≥240 分钟。 9、外门配有带加热功能的自动减压阀，可在关门后迅速平衡冰箱门内外压差，外门在≤1 分钟左右的时间内可再次单手开启。 *10、制冷性能：内外门全开一分钟后关闭，冰箱回温到 -75℃ 的时间≤30 分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钟。 11、≥5 英寸触摸屏,可设置监控冰箱的运行、温度及报警情况。 #12、控制面板具有≥3 位数密码保护, 安全管理温度设置和报警设置。 13、屏幕防水, 配置冷凝器过滤网。 14、配置输出端口及远程报警接口, 可导出样本储存信息, 以及远程监控设备状态。 #15、用户界面后续可升级为≥7 英寸的控制面板, 支持用户 USB 导出温度和事件日志, 储存≥15 年数据。支持分级权限管理、高级密码保护等功能。 #16、控制操作面板高度范围: 1.4-1.5 米, 通过控制面板, 可进行运行温度和报警温度设置, 温度过高警报测试功能, 以及温度校准补偿功能。 17、噪音≤50dBA。 18、配液态 CO2 和液氮后备制冷系统, 可在断电和冰箱故障时启动, 使样品保持-60℃以下低温。 *19、产品有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所投产品型号必须在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具体体现）。 三、质保期: 整机质保≥5 年。	
2	生物安全柜	台	1	1. 生物安全柜主机 1 台 2. 支架 1 个 3. 可插拔搁手架 2 个 4. 紫外灯 1 根 5. LED 灯 1 根	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微生物实验、细胞培养、临床样本检测、病毒相关操作, 能实现操作人员防护、实验样品无菌保护以及排出废气净化, 防止生物气溶胶扩散造成污染与人员感染等。 二、技术参数: 1 技术参数 1.1 安全柜: 二级 A2 生物安全柜, 30%外排, 70%内循环; 1.2 高效过滤器: 安全柜含有一个外排和一个下降风的 HEPA 过滤器, HEPA 过滤器在最大穿透粒径 (MPPS) 下的整体过滤效率≥ 99.995%。 1.3 工作台面: 一体成型不锈钢台面; 1.4 噪音: ≤65dB (A); 1.5 设备采用 LED 灯照明, 照明和杀菌系统应有互锁功能; #1.6 前窗工作开口高度: ≥250mm; 前窗最大开口高度: ≥500mm; #1.7 柜体内部工作区尺寸 (宽*深*高): ≥1200×630×650 mm;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8 采用压力传感器（非风速传感器）用于检测排气和下降气流强制通风时的压力变化。 *1.9 具有双风机系统，≥2 个直流无碳刷电机驱动风机，可实时控制下降气流和进气气流； 1.10 控制面板：采用彩色触摸屏； 1.11 触摸屏界面为安全柜性能提供颜色编码指示器，提示更换 HEPA 过滤器。实时显示风速和流入风速； #1.12 前窗玻璃可以直接下拉，降低至关闭位置之下； 1.13 设备需配置 254nm 紫外灯。消毒可编程，时间需从 0 至 23 小时可调，步进为 15 分钟； 1.14 能耗：正常工作能耗≤200W； #1.15 检修口和阀门：侧壁检修阀数量≥4 个，最多可安装阀门数量≥4 个(通过侧壁检修口安装) 1.16 安全柜内的后壁上带有≥2 个电源插座； 1.17 具备专用的可插拔式的搁手架，可以放在进气栏正上方； 1.18 10 度倾角前窗； 1.19 安全柜台面采用厚实的一体成型不锈钢，台面下为集液槽并具备排液阀，台面以下无任何支撑搁架； 1.20 安全柜玻璃前窗具备触点反馈，在玻璃前窗到达工作位置， 1.21 柜体采用金属材质的压力舱。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05 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普通离心机	台	5	否	否	工业
2	台式冷冻离心机 1	台	10	否	否	工业
3	台式冷冻离心机 2	台	4	否	否	工业
4	单通道移液器 (0.5-10 μ l)	支	4	否	否	工业
5	垂直电泳套装	套	13	否	否	工业

05包：md-26q15-05

校内分包号：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设备购置-05

本包核心产品（或单一产品采购）：序号 2 台式冷冻离心机 1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	普通离心机	台	5	1. 常温离心机主机一台 2. 24*1.5/2.0ml 气密性金属角转子一套	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分离样品中的不同组分，能实现固液分离、沉淀收集、上清液提取等基本分离功能。 二、技术参数： 1. 最大相对离心力（rcf）$\geq 21,300 \times g$（$\geq 15,060\text{rpm}$） *2. 最大容量$\geq 24 \times 1.5/2.0 \text{ mL}$ 离心管，$\geq 10 \times 5\text{mL}$ 离心管，$\geq 96 \times 0.2\text{mL}$ PCR 管 #3. 噪音水平$\leq 51\text{dB}$ *4. 有软加速/减速功能，≥ 10 个加速档和≥ 10 个刹车档 5. 所有转子都为铝合金材质 *6. 具有气密性转子 #7. 显示运行结束时间 8. 有快速锁定技术，可快速开盖和关盖 9. 离心结束后，离心机盖自动开启 三、售后服务：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 整机质保 ≥ 2 年 2. 中标后提供技术培训、巡检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2	台式冷冻离心机 1	台	10	1. 主机 1 台 2. 24*1.5/2.0ml 气密性金属固定角转子：1 套	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在低温条件下 DNA、RNA、蛋白质等样品的分离纯化。 二、技术性能指标： 1、最大相对离心力（rcf）$\geq 21,000 \times g$（$\geq 15,000$ rpm）。 *2、最大转子容量：$\geq 24 \times 1.5/2.0$ mL 离心管，$\geq 10 \times 5$ mL 离心管，$\geq 96 \times 0.2$ mL PCR 管。 3、噪音：≤ 55dB(A)。 4、离心计时：10 秒-9 小时 59 分钟，可连续离心。 5、离心机盖设计。 6、具有软刹车功能。 *7、所有转子均为铝合金材质。 8、具有单独的瞬时离心按键。 9、具有单独的转速、相对离心力、转换按键。 10、具有定速计时功能，可在达到预定转速后再倒计时。 11、具有离心结束计时功能。 12、具有气密性转子盖，可高温高压灭菌。 13、温控范围：$-10-40^{\circ}\text{C}$。 *14、最高转速可保持$\leq 4^{\circ}\text{C}$。 15、具有快速预冷功能，从 21°C 降至 $4^{\circ}\text{C} \leq 8$ 分钟。 16、具有自动待机功能。 17、具有冷凝水槽。 18、不使用离心功能且离心机盖关闭时，可以进行持续制冷。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整机质保≥ 2 年。 2、中标后提供技术培训、巡检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否
3	台式冷冻离心机 2	台	4	1. 主机 1 台，含水平转子，包括 4x250 mm 矩形吊篮和 15/50	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在低温条件下 DNA、RNA、蛋白质等样品的分离纯化。 二、技术参数：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ml Falcon 管适配器, 2. 30x1.5/2.0ml 气密性固定角转, 含铝制转子盖	1. 最大相对离心力 (rcf) $\geq 20,900 \times g$ ($\geq 14,000$ rpm); 2. 离心时间范围: 1-99 min, 1 min 递增; 3. 最大转子容量: $\geq 4 \times 750$ mL 离心管; 4. 噪音水平: ≤ 55 dB(A); 5. 具备自动识别转子、限速控制和转子失衡控制等功能; 6. 具有快速锁定转子盖功能, 可以快速锁紧转子盖; 7. 所有转子均为铝合金材质; *8. 具有软加速/ 减速功能; 9. 转子、转子盖、吊篮、吊篮盖和适配器均可高温高压灭菌 ($\geq 120^\circ\text{C}$, ≥ 20 分钟); 10. 具有定速计时功能, 达到预定转速后才开始倒计时 *11. 具有气密性转子盖, 可高温高压灭菌; 12. 温度范围: $-9-40^\circ\text{C}$; 13. 具有快速制冷功能, ≤ 15 分钟即可预冷腔体; 14. 具有待机冷却功能, 离心机盖关闭的状态下保持设定温度; *15. 转子在最高转速下, 仍可以保持 4°C; 16. 有自动待机功能, 至少 8 小时不使用后自动待机 17. 内置冷凝水槽;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 ≥ 2 年 2. 中标后提供技术培训、巡检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4	单通道移液器 (0.5-10 μL)	支	4	1. 移液器 1 支 2. 说明书 1 本 3. 校准证书 1 张 4. 附件包 1 包 5. 移液器滤芯 1 包	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微量液体的精确吸取和转移。 二、技术参数: 1. 具有数字视窗。 2. 量程范围: 0.5-10 μL 。 3. 配有校准和维修的附件工具。 *4. 每支移液器进行精确校准。 5.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 抗紫外, 耐久性高。 *6. 可在线校准。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7. 技术参数： 7.1 增量：0.01ul 7.2 测量体积：10ul 时，最大系统精确度 $\leq 1.00\%$ ，最大随机精确度 $\leq 0.40\%$ 7.3 测量体积：5ul 时，最大系统精确度 $\leq 1.50\%$ ，最大随机精确度 $\leq 0.80\%$ 7.4 测量体积：1ul 时，最大系统精确度 $\leq 2.50\%$ ，最大随机精确度 $\leq 1.80\%$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 ≥ 2 年	
5	垂直电泳套装	套	13	1. 电泳外槽 1 个 2. 1.0mm 规格玻璃板 5 组 3. 灌胶系统 1 个 4. 上样引导装置 1 个 5. 同规格 10 孔电泳梳 5 把 6. 转印模块 1 套 7. 电源 1 个。	一、产品用途： 适用普通蛋白，核酸电泳。 二、技术功能： 1. 需采用触摸屏，可同时显示设定电压、设定电流、设定时间等信息； 2. 稳压、稳流与自由设置三种工作模式； 3. 可以显示电源工作历史记录数据； 4. 在工作状态中可以实时微调各项参数； 5. 智能控制； 6. 液晶显示，可同时显示电压，电流和定时时间 7. 采用开关电源输出； 8. 具有存储记忆功能； 9. 具有过压、过流、过载、变载、空载等报警保护功能。 10. 高纯度铂金电极丝； 11. 封边垫条永久地固定在长玻璃板上； 12. 凸轮卡锁的制胶框，在任何平面上都能精确对齐玻板； 13. 含封边垫条的长玻璃板加厚； 14. SDS-PAGE 电泳时间： ≤ 45 分钟（200V 恒压）； 15. 上样引导装置，防止泳道的遗漏上样或重复上样。可快速、高质量地转印小型凝胶，可容纳 2 个凝胶支架转印夹，可同时转印两块小型凝胶，也可进行低强度的过夜转印。电极丝相距 4cm。颜色标记的转印夹和电极。 三、技术参数： 1. 外型尺寸（W $\times$ D $\times$ H）： $\geq 235 \times 295 \times 95\text{mm}$ 2. 并联输出：4 组 3. 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电压 6~600V(1V)；电流 4~400mA(1mA)；功率 ≥ 240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W; 4. 重量: $\leq 2.5\text{kg}$ 5. 转印凝胶数: ≥ 2 块; 6. 转印孔板面积: $W \times L: \geq 10 \times 7.5\text{cm}$ 。 7. 凝胶数: 1 至 4 块; 8. 凝胶厚度: 不限于 0.75mm、1mm、1.5mm; 9. 加样梳齿数: 不限于 10 齿、15 齿; 10. 玻璃尺寸: 短玻璃板 ($W \times L: \geq 10 \times \geq 7\text{cm}$)、长玻璃板 ($W \times L: \geq 10 \times \geq 8\text{cm}$); 11. 凝胶大小: 手灌胶 ($W \times L: \geq 8 \times \geq 7\text{cm}$)、预制胶 ($W \times L: \geq 8 \times \geq 6\text{cm}$)。 三、质保期: 产品保修期 ≥ 2 年 (其中电泳仪产品配件中铂金丝与玻璃板由于其特殊材质属性, 产品后首次使用没有故障的, 可不在保修范围)	

06 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尾套法大小鼠无创血压计	台	1	否	否	工业
2	组织研磨仪	台	1	否	否	工业
3	细胞超声粉碎仪	台	1	否	否	工业
4	尾静脉可视注射仪	台	1	否	否	工业

06包：md-26q15-06

校内分包号：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设备购置-06

本包核心产品（或单一产品采购）：序号 1 尾套法大小鼠无创血压计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	尾套法大小鼠无创血压计	台	1	1. 测定台 1 台 2. 保温系统：保温器 1 个，保温筒 1 个 3. 加压感应器和配套橡胶膜 3.1 加压感应器：大鼠加压感应器 1 个，小鼠加压感应器 1 个 3.2 配套橡胶膜：大鼠加压感应器用橡胶膜 ≥ 3 个，小鼠加压感应器用橡胶膜 ≥ 3 个 4. 动物固定装置 4.1 鼠袋：	一、主要用途：用于检测大小鼠实验动物血压与心率 二、工作条件：电源 AC 220 V ±10%，50 Hz ±1~2 Hz 三、参数： 1. 检测方式：Tail-Cuff 法 + 光电容积脉搏法 2. 测量参数：SBP、DBP、MBP、HR 3. 血压测量范围：≥300 mmHg 4. 心率测量范围：≥800 BPM 5. 保温控制：主机内置温控系统 30-42℃，可视化调节。 6. 单通道保温器，旋钮调节。 *7. 存储要求：硬盘或 SD 卡，测定台可脱离电脑操作，并存储数据。 8. 通信方式：USB 9. 显示设备：≥4.3 英寸 LCD 四、质保期：整机质保≥2 年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4.1.1 大鼠鼠袋大中小号各1个 4.1.2 小鼠鼠袋大中小号各1个 4.2 鼠网： 4.2.1 大鼠鼠网大中小号各1个 4.2.2 小鼠鼠网大中小号各1个		
2	组织研磨仪	台	1	1. 主机：1 台 2. 铝合金适配器： 2.1 12 孔 1 个，可放 5mL 离心管； 2.2 48 孔 1 个，可放 2mL 离心管； 3. 研磨珠： 3.1 ϕ 3mm 不锈钢钢球：1000 颗 3.2 ϕ 6mm 不锈钢钢球：1000 颗	一、主要用途：适用于各类生物、环境、食品样品快速破碎研磨，为分子实验制备均质样本。 二、工作条件：电源 AC 220 V $\pm$ 10%，50 Hz $\pm$ 1~2 Hz 三、参数： 1. 时间设定：1~9999S 2. 转速设定：600~2100 转 / 分 3. 频率设定：20~70HZ 4. 数据储存：存储 $\geq$ 48 组数据 5. 夹具行程： $\geq$ 34mm（垂直） *6. 研磨方式：湿磨、干磨、预冷冻磨 7. 显示方式： $\geq$ 7 英寸 TFT 触摸 8. 程序控制：可设置间歇、停止、总运行时间。 9. 仪器可存储研磨参数，快速调取使用；模式循环：根据预设的实验参数进行循环运行 10. 保护配置：配有语音提示功能；电动开关门；开盖保护，紧急制动功能，仪器采用集成电机开关，机盖只有处于闭合状态下仪器才能启动，人体工程学设计 11. 具备冷冻功能 12. 制冷温度范围：-50℃~25℃ 四、质保期：整机质保 $\geq$ 3 年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3	细胞超声粉碎仪	台	1	1. 发生器(主机)1 台 2. 钛合金换能器 1 支 3. 探头 2 支	一、主要用途：用于各类细胞、微生物及组织超声破壁，实现生物大分子提取、样品均质乳化与前处理制备。 二、工作条件：电源 AC 220 V $\pm 10\%$, 50 Hz $\pm 1\sim 2$ Hz 三、参数： 1. 频率适配：20-25kHz 自动跟踪，自适应 *2. 处理样本量：100 μl~600ml，探头直径 ϕ 2-15mm 3. 配套杯体规格：至少包括 30ml、100ml、400ml 等 4. 功率调节范围：20 ~ 1000W 5. 程序存储组数：≥ 50 组 6. 分段程序：≥ 6 段 7. 时间设置范围：可设置 1 ~ 999min 8. 温控配置：配有温度传感器，控制样本温度 (0℃~100℃) 9. 报警类型：温度、时间、故障报警等 10. 实时显示内容：功率、温度、时间等 11. 隔音箱体：自动隔音箱，内有电动升降装置，需标配 1 台 四、质保期：整机质保≥ 3 年	否
4	尾静脉可视注射仪	台	1	1. 主机：1 台 2. 光学配件：五倍放大镜 1 个 3. 控制配件：压块释放脚踏开关 1 个 4. 电源适配器 1 个 5. 小鼠固定器 1 个	一、主要用途：用于大小鼠可视化尾静脉注射与尾静脉采血，提升穿刺成功率，降低动物应激。 二、工作条件：输入：AC 220 V $\pm 10\%$, 50 Hz $\pm 1\sim 2$ Hz，输出：DC 12V 2A 三、参数： 1. 小鼠适配规格：适用于 17-40g 小鼠，搭配≥ 0.5W LED 黄光灯 2. 光学配件：至少五倍放大镜 3. 控制配件：压块释放脚踏开关 4. 小鼠固定器：PC 材料，全透明材质，可耐受酒精和常用消毒液消毒 四、质保期：整机质保≥ 3 年	否

07 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迷你离心机	台	3	否	否	工业
2	高速微量离心机	台	1	否	否	工业
3	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套	2	否	否	工业
4	叠加式恒温振荡器	套	1	否	否	工业
5	冷冻研磨仪	台	1	否	否	工业
6	涡旋振荡器	套	2	否	否	工业
7	磁力搅拌器	套	1	否	否	工业
8	台式恒温摇床	台	1	否	否	工业
9	电子天平	台	1	否	否	工业
10	水浴锅	套	2	否	否	工业
11	厌氧工作站	套	1	否	否	工业
12	脱色摇床	套	4	否	否	工业
13	多通道小动物智能麻醉机	套	1	否	否	工业
14	细胞计数仪	台	1	否	否	工业
15	旋转混合仪	套	2	否	否	工业
16	恒温混匀仪	套	1	否	否	工业

07包：md-26q15-07

校内分包号：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设备购置-07

本包核心产品（或单一产品采购）：序号 3 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	迷你离心机	台	3	1. 离心机主机×1; 2. 转子×1; 3. 离心管套×1;	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针对微量 EP 管样品, 通过离心力实现固相与液相分离、收集管壁液体、瞬时混匀样品, 广泛用于核酸、蛋白等微量生物样本前处理。能实现快速沉降微量液体中的固相物质等。 二、技术参数: 1. 转速范围:3krpm~10krpm(≤1000rpm 步进可调) 2. 定时范围:1s~999min 或连续运行 3. 相对离心力范围:500g-5600g 4. 样品处理量不少于:兼容 2.0/1.5/0.5/0.2ml 离心管 x8 或 0.2mLx8 PCR 离心排管 x2 三、质保期: 整机质保≥2 年	否
2	高速微量离心机	台	1	离心机主机×1; 转子×1;	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高速旋转产生的离心力, 对微量 EP 管样品进行分离。可实现菌体、核酸、蛋白质沉淀, 有机相与水相分层, 去除细胞碎片等固体杂质。能实现核酸沉淀收集、菌体沉淀、细胞/细胞器分离等。 二、技术参数: 1. 转速范围: 500~15000rpm(步进:≤100rpm 可调) 2. 最大相对离心力≥15000xg 3. 最大容量: ≥2mL/1.5mLx12 4. 定时范围: 20s~99min 5. 加速至最高转速时间≤15s 6. 从最高转速减速时间驱动电机≤15s 7. 安全性能: 门锁、超速、过温、状态诊断系统等 三、质保期: 整机质保≥2 年	否
3	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套	2	1、主机一台; 2、预处理套装 1 套 3、终端滤器 1 个	1. 主要用途和要求: 1.1 玻璃器皿的最终冲洗, 化学/生化试剂配制 1.2 微生物培养基配制, 水栽法用水 1.3 毒理学研究, 环保实验分析 1.4 为各种仪器供水和其他各种实验用水 2. 工作条件: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2.1 环境温度：5-35℃ 2.2 相对湿度：20%-80% 2.3 电源 AC 100-240 V / 50 ±2Hz 3. 主要技术指标： 3.1 RO 纯水 3.1.1 产水流量≥8L/h 3.1.2 离子截留率：97-98% 3.1.3 有机物截留率：≥99%（取决于分子类型） 3.1.4 TOC：≤200 ppb 3.1.5 细菌：≤1000 cfu/mL 3.2 超纯水水质 3.2.1 电阻率：≥18.2 MΩ·cm @ 25 °C 3.2.2 TOC：≤5 ppb 3.2.3 微生物：≤10 cfu/L 3.2.4 颗粒物：无≥0.22μm 的微粒 3.2.5 内毒素（热原）：≤0.001 EU/mL 3.2.6 RNase（核糖核酸酶）：≤1 pg/mL <u>*3.2.7 DNase（脱氧核糖核酸酶）：≤5 pg/mL</u> <u>#3.2.8 蛋白酶：≤0.15 μg/mL</u> 3.3 超纯水取水臂 3.3.1 取水流速：最高≥2.0 L/min，并支持≥3 档流速调节。 3.3.2 不少于 8 个预设的定量取水体积和 1 个自定义取水体积，自定义体积范围：100ml-25L。 3.3.3 取水臂与主机支架可拆卸连接 3.3.4 取水臂支架配有水质和系统状态指示灯，可迅速确认每次取水的质量情况。 <u>#3.4 需配≥7 寸彩色触控屏，可≥3 米操控，需可挂墙安装。</u> 3.5 RO 水泵带温度和电导率补偿，即使进水的温度和电导率发生变化也可保持恒定的 RO 产水流量，确保为水箱稳定供水。 <u>#3.6 反渗透纯化过程带有弃水回流设计。</u> 3.7 系统需内置 2 个紫外灯：265nm 无汞杀菌紫外灯和氧化紫外灯。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3.8 水箱采用 HDPE 材质，底部锥形设计。水箱顶部配有空气过滤器、自动消毒模块。 #3.9 系统的管路、接头、弯头、连接器、密封圈采用 PE（聚乙烯）、POM（聚氧化甲基）、EPDM（三元乙丙橡胶）等。 3.10 纯化柱带有无线射频识别芯片，到达使用期限后机器自动提示更换，并图文指导更换操作。 *3.11 需提供 5 种以上与主机兼容的终端过滤器，用于不同实验的水质要求。每个终端过滤器带有无线射频识别芯片，到达使用期限后机器需自动提示更换，并图文指导更换操作。 （1）双酚 A≤0.005ppb，地乐酚≤0.2 ppb，邻苯二甲酸二辛酯≤0.2 ppb，壬基酚≤0.1ppb，以满足相关的发育生物学实验应用需求； （2）苯≤0.05 ppb，三氯甲烷≤0.05 ppb，四氯化碳≤0.05 ppb，2,2-二氯丙烷≤0.05 ppb，溴苯≤0.10 ppb，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测试应用需求。 3.12 系统内置高精度电阻率检测仪，电极常数为 0.01cm⁻¹，温度灵敏度达到 0.1℃ *3.13 终端过滤器与取水臂的连接采用通用标准密封快速接头，非螺纹接头或插入式连接。 3.14 机器可设置休眠模式，可令系统在长时间不使用的情况下仍保证至少每日一次回路内的水循环，并在即将使用前的 24 小时自动恢复至至少每小时一次的回路内水循环。 #3.15 集成式的数据管理，可提供每日水质测量报告、取水事件报告、系统事件的历史记录。所有报告均可通过 USB 导出，导出文件为适合任何 LIMS 系统的开放格式。可通过屏幕图文预览≥30 天的每日水质记录、最近≥30 条取水事件记录。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2 年	
4	叠加式恒温振荡器	套	1	1、主机×1 2、电源线×1 3、说明书×1 4、合格证×1 5、脚垫×1	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微生物振荡培养、生化样品恒温孵育、物质萃取等实验，能实现温度精准控制、样品持续混匀，叠加式结构可多层同步运行，提升样品处理通量等。 二、技术参数： 1、一层、二层或三层叠加组合； 2、三维一体的偏三轮驱动； 3、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及异常情况自动断电；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4、具有断电恢复功能； 5、中空钢化玻璃门，不锈钢无螺丝固定； 6、外壳采用静电喷塑，流线型外观；内衬采用圆弧角（R角）镜面不锈钢设计； 7、每层独立控制，各层可在不同温度转速下同时运转或根据需要运行一层、两层或三层； 8、采用无氟环保制冷剂； 9、配备滤波器磁环； 10、具有开门即停功能； 11、具有紫外线灭菌功能； *12、摇床内胆采用无缝焊接技术，底部可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冲洗； 13、LCD 触摸屏，设定温度、转速、时间和实测温度、转速、剩余时间在同一界面显示，不用相互切换界面，操作界面加密锁定功能，可自由设定摇板正转或反转； 14、具有数据记录功能，每分钟记录一次数据，可记录近三个月的数据，并且可显示温度、速度，方便数据的分析；有 USB 接口，可将上述数据导出并保存 *15、采用高质量伺服电机，≤10rpm 起转； 16、具有定时除霜功能，1~250 秒可设定，除霜间隔 30~600 分钟可调； 17、专业设计的侧面透气孔； *18、夹具为一次成型塑胶夹具； *19、空载振荡频率：10-350rpm（第三层 10-300rpm） 20、振荡频率精度：±1rpm 21、摇板振幅：Φ≥25mm 22、温控范围：4~60℃（在室温 23℃~25℃） 23、温度调节精度：≤±0.1℃ 24、温度均匀度：≤±0.6℃（at37℃） 25、最大容量（不锈钢夹具） 单层 250ml×30 或 500ml×20 或 1000ml×12 或 2000ml×8 或 3000ml×5； *26、最大容量（塑胶夹具） 单层 250ml×30 或 500ml×20 或 1000ml×12 或 2000ml×8 或 3000ml×5，试管夹具孔带有橡胶防护套；配粘性粘板； 27、噪音：≤55dB 28、夹具板到顶部距离：330~350mm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5	冷冻研磨仪	台	1	主机×1	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动植物组织、骨骼、毛发、微生物等热敏性生物样品前处理，能实现过低温使样品脆化，实现组织粉碎与细胞裂解；低温环境有效防止核酸、蛋白质受热降解，密闭高通量研磨减少交叉污染，为核酸提取、蛋白组与代谢组实验提供合格样品等。 二、技术参数： 1. 最大处理量：支持≥48X2ml 个样品同步处理； 2. 研磨出料粒度：≤5 μm 3. 研磨进样粒度：≤8 mm 4. 研磨振动频率：0~70 Hz 5. 连续可调工作时间设定：0 秒~9999 秒，支持数字显示与触屏交互设定 6. 噪音等级：运行噪音≤55 dB 7. 研磨方式：全面支持干磨、湿磨及低温/冷冻研磨 8. 运动模式：需采用 8 字形振动或三维一体高频摆动模式 9. 程序管理：内置智能控制系统，可存储≥20 组自定义实验程序；支持多参数模式循环运行 10. 安全与锁定：配备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及电磁锁定保护机制；开盖运行保护，全程安全锁紧 11. 温控功能：制冷温度范围-50℃至室温，控温精度≤±0.5℃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否
6	涡旋振荡器	套	2	1. 主机×1 2. 标准头×1 3. 托盘×1 4. 垫片×1 5. 泡沫模块×1	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微量管内样品混合，能实现样品、试剂快速混匀，打散固体沉淀，促进两相充分接触等。 二、技术参数： 1. 操作显示方式：旋钮+刻度 2. 圆周直径：≥3mm 3. 振荡方式：圆周 4. 运行方式：连续运转或点动 5. 速度范围：0~2800rpm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2 年	
7	磁力搅拌器	套	1	主机×1	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溶液配制与液相反应，能实现溶质加速溶解、体系持续均匀混合；加热型可同时控温搅拌，常用于缓冲液配制、恒温化学反应、样品萃取等实验操作等。 二、技术参数： 1. 工作盘尺寸：≥Φ137mm 2. 转速范围：200-1400rpm 3. 控温范围：室温+5℃~340℃ 4. 温度设定范围：30℃~340℃ 5. 温度稳定性：±3℃ 6. 定时范围：1min~99h59min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2 年	否
8	台式恒温摇床	台	1	主机×1 电源线×1 说明书×1	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三角瓶、试管、培养瓶内样品恒温振荡培养与孵育，能实现保证反应体系温度恒定、样品充分混匀，提升溶氧与物质交换效率，适用于长时间培养与反应实验等。 二、技术参数： 1、外壳采用厚壁冷轧板材质，喷涂环氧树脂粉，并做静电喷塑处理； *2、配备滤波器磁环； 3、采用无氟环保制冷剂； 4、 modbus 协议控制系统的接口、协议控制系统控制软件；在线 APP 远程监控 *5、具有定时除霜功能，1~89 分钟可自由设定，除霜间隔 30~600 分钟可调 6、中空钢化双面玻璃 *7、配高质量伺服电机，≤10rpm 起转 8、LED 屏幕背光液晶显示，操作界面加密锁定功能 *9、三维一体的偏三轮驱动 10、静音风扇和强制对流方式 11、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及异常情况自动断电； 12、具有断电恢复功能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3、具有开门即停功能； *14、具有侧面透气孔； 15、具有紫外灭菌功能 *16、夹具为一次成型塑胶夹具 *17、空载振荡频率：10-300rpm 18、振荡频率精度： $\leq \pm 1\text{rpm}$ 19、摇板振幅： $\geq \Phi 25\text{mm}$ 20、温控范围： $4\sim 60^{\circ}\text{C}$ （在室温 $23^{\circ}\text{C}\sim 25^{\circ}\text{C}$ ） 21、温度调节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22、温度均匀度：$\leq \pm 1^{\circ}\text{C}$（at 37°C） 23、最大容量（不锈钢夹具） 单层 $250\text{ml}\times 16$ 或 $500\text{ml}\times 9$ 或 $1000\text{ml}\times 6$ *24、最大容量（塑胶夹具） 单层 $250\text{ml}\times 12$ 或 $500\text{ml}\times 9$ 或 $1000\text{ml}\times 6$，三角瓶夹具需为一次性成型塑胶夹具；试管夹具孔带有橡胶防护套；配粘性粘板。 25、摇板尺寸（长 $\times$ 宽）： $\geq 420\text{mm}\times 348\text{mm}$ 26、噪 音： $\leq 55\text{dB}$ 27、夹具板到顶部距离： $\geq 250\text{mm}$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 ≥ 2 年	
9	电子天平	台	1	1. 主机一台； 2. 电源线说明书一套；	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实验中固体试剂、样品的精确称量，能实现样品质量精准测定，支持去皮称量，保证试剂配制、样品制备时用量准确，是溶液配制、标准品制备的基础设备等。 二、技术参数： 1. 最大称量 $\geq 220\text{ g}$ 2. 可读性 $\leq 0.1\text{ mg}$ 3. 重复性（5%载荷下） 0.1 mg 4. 线性偏差 $\leq 0.2\text{ mg}$ 5. 灵敏度偏移（标称加载下） $\leq 0.8\text{ mg}$ 6. 重复性（5%载荷下） $\leq 0.08\text{ mg}$ 7. 线性偏差 $\leq 0.06\text{ mg}$ 8. 灵敏度偏移（标称加载下） $\leq 0.5\text{ mg}$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9. 最小称量值 (USP, 允差 = 0.10%) ≤ 160 mg 10. 最小称量值 (允差 = 1%) ≤ 16 mg 11. 稳定时间 ≤ 2 s 12. 天平外形尺寸 (宽 $\times$ 长 $\times$ 高) $\leq 210 \times 355 \times 355$ mm 13. 秤盘直径 ≥ 90 mm 14. 电磁力补偿 (EMFC) 称重传感器 15. 内部校正 16. LCD 触摸屏 17. 内置 ≥ 9 种应用程序 (基础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量、配方称量、求和称量、动态称量、密度测定、统计称量) 18. 统计分析 19. 即插即用 20. 用于在天平下方称量的挂钩 21. 前置水平仪 22. 样品 ID 输入 23. 全金属外壳, 耐腐蚀 24. 过载保护, 抗冲击 25. 防风罩 26. 2 个接口: USB-A、RS232 27. 配蓝牙 28. 配天平数据管理软件 三、质保期: 整机质保 ≥ 2 年	
10	水浴锅	套	2	主机 $\times 1$	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精准恒温、受热温和的样品孵育、恒温反应, 能实现样品温和恒温处理, 常用于酶促反应、样品温浴、低温样品解冻等实验操作等。 二、技术参数: 1. 定时范围: 1~99h59min (0 为无限长) 2. 控温范围: 室温+5℃~100℃ 3. 温度精度: $\leq \pm 0.5$ ℃ 4. 温度显示精度: 0.1℃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5. 温度均匀度@37℃: $\leq \pm 0.5^{\circ}\text{C}$ 6. 孔数: 1 个 7. 容积: $\geq 2\text{L} \times 1$ 孔 8. 工作空间: $\geq 140 \times 126 \times 95\text{mm} \times 1$ 孔 9. 输入电源: AC 220V, 50Hz 10. 功率: $\leq 300\text{W}$ 11. 外形尺寸(W×D×H): $\leq 2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330\text{mm}$ 12. 净重(kg): $\leq 2.5\text{kg}$ 三、质保期: 整机质保 ≥ 2 年	
11	厌氧工作站	套	1	主机 1 台, 制冷单元 1 套, 长袖套 1 双, HEPA (U16) 过滤器 1 套, 氧气传感器 1 套, 二氧化碳传感器 1 套, H2 控制模块, 多路气体混合器 1 套, 梯度循环控制系统 1 套, 超声加湿系统 1 套, 培养皿架 8 个, LED 照明灯 1 个, 紫外灯 2 个, 催化剂 (200g) 3 盒, 调节剂 (200g) 3 盒, 润滑粉 1 瓶, 内部电源插座 3 个, 电源线 1 支, 操作手册 1 套, 安装调试附件 1 套。	一、功能用途: 全温型厌氧/低氧工作站, 可同时满足微生物在不同环境条件下 (低温、中高温, 不同的 O_2 、 CO_2 浓度) 的接种、连续培养、传代, 培养基转换和观察、鉴定等工作。可进行厌氧菌、微需氧菌的培养; 可进行细胞培养, 精确控制氧气和二氧化碳浓度; 可进行阵发式缺氧、高低氧波动、极限高低氧、间歇性缺氧等细胞实验。 二、技术参数: 1、操作仓内部尺寸(W*D*H): $\geq 900 \times 500 \times 600\text{mm}$, 可容纳 ≥ 900 个 90mm 的平皿。内置样品转移闸, 容量 $\geq 30\text{L}$, 一次可转移 ≥ 90 个 90mm 平皿; 转移闸内外门尺寸: $\geq 250 \times 350\text{mm}$, 需配备单皿转移系统。前面板可整体向上掀起, 采用双气压支撑杆, 开口尺寸(W*H) $\geq 750\text{mm} \times 470\text{mm}$ 。 2、转移闸有智能保护功能, 内外门互锁联动确保内外门无法同时打开; 可自由在屏幕上设置转移仓氮气吹扫时间 (0-999 秒)、真空置换次数 (0-99 次) 及真空度 (0-65%) 等参数。 3、配备制冷和加热双温控系统, 外置独立压缩制冷模块; 工作站温度控制范围: $5^{\circ}\text{C} - 52^{\circ}\text{C}$, 显示精度 0.1°C , 均一性 $\leq \pm 0.3^{\circ}\text{C}$ 。配备超声加湿系统, 湿度控制范围: 20-90%。 4、氧、二氧化碳、氢气控制范围: 氧气控制范围: 厌氧模式 $\leq 5\text{ppm}$, 低氧模式 0-100%, 0.1%递增; 支持百分比和绝对分压 (mmHg) 两种形式显示。二氧化碳控制范围: 0-30%, 0.1%递增; 配备氢气控制模块, 控制范围 0-10%, 0.1%递增; O_2 、 CO_2 和 H_2 传感器自带校准模式, 无需人工手动校准; 5、参数设置、设备状态监控及报警都在彩色触摸屏上实现, 尺寸 ≥ 10 英寸。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6、需配备内置 HEPA 过滤器；需配备定时进气系统，进气时间可任意设定，在触摸屏显示。 7、配备长袖套裸手操作系统，可通过脚踏开关或屏幕控制手套抽充气，保证在进入工作站时 100%不带入氧气。 8、具备数据记录查询系统，可记录 O ₂ 浓度、温度、湿度、进气时间，数据记录时间可≥30 天。 9、具备完善的报警系统，至少包含 O ₂ 浓度、CO ₂ 浓度、温湿度、操作仓压力范围超出报警，厌氧混和气、氮气低压报警，漏气报警。 10、配备高效钯催化剂，可使用≥4 年； 11、具备脱毒剂，去除挥发性不饱和脂肪酸和硫化氢等气体；配备≥3 个内置防水电源插座。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2 年	
12	脱色摇床	套	4	主机、说明书、电源线	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电泳凝胶染色脱色、蛋白印迹膜孵育与洗涤，能实现均匀染色、脱色以及抗体孵育、洗膜操作，振荡柔和，不易损坏凝胶与薄膜等。 二、技术参数： 1、转速范围：0~300rpm 2、定时范围：1min~99h 59min 3、托盘尺寸(LxW)：≥330mm x430mm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2 年	否
13	多通道小动物智能麻醉机	套	1	1、低流量小动物智能麻醉机主机 1 套 2、小鼠麻醉面罩 4 个 3、大鼠麻醉面罩 4 个 4、小鼠麻醉诱导盒 1 套 5、大鼠麻醉诱导盒 1 套	一、功能用途： 根据动物体重，给予动物精准麻醉剂量，进行小动物持久稳定麻醉，辅助动物实验的开展； 二、技术参数： 1、操作方式：触摸屏； 2、工作模式：至少包括单鼠和多鼠两种模式； 3、可同时支持动物数：≥4； 4、给药量调节：动物体重； 5、麻醉深度调节：浓度； 6、流量调节：反馈式气泵； 7、最小体重：≤5g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6、多鼠诱导盒 1 套 7、尾气回收装置 1 套 8、麻醉管路 1 套	8、维持状态麻醉剂消耗量 $\leq 0.5\text{ml/h@25g}$ 9、氧气来源：实验室空气，支持高压氧供气； 10、氧气输送：内置真空泵； 11、支持工作过程中参数实时调节； 12、集成式设计，主机占地面积 $\leq 25*22\text{cm}$ ； 13、管路冲洗：高速空气，一键控制； 14、内置 TTL 接口，可实现设备间通讯； 15、支持移动电源供电。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 ≥ 2 年	
14	细胞计数仪	台	1	主机、计数板	一、用途：明场/台盼蓝细胞计数、AOPI 双荧光计数、非染色活率计数、GFP/RFP 表达分析、类器官分析 二、技术参数 1. 一体式荧光细胞分析仪，无需外接电脑，配备 ≥ 10 英寸触摸显示屏； 2. 光源：LED 光源，使用寿命 ≥ 3 万小时； *3. 荧光单样品分析时间：≤ 12 秒，明场单样品分析时间：≤ 1 秒。可以提供细胞总浓度、活细胞和死细胞浓度及其占总细胞数的比例、细胞活率、直径分布图和细胞显微图片等，可选 1-5 视野检测模式； 4. 明场 6 样品（单通道五视野）同时检测时间： $\leq 45\text{s}$ ，荧光 6 样品（单通道五视野）同时检测时间： $\leq 160\text{s}$ ； 5. 细胞样品范围： $1 \times 10^4 - 3 \times 10^7 \text{cells/mL}$ ； 6. 微粒/细胞直径范围： $2 \mu\text{m} - 400 \mu\text{m}$ ； *7. 所需的样品体积：$10 \mu\text{L} / 20 \mu\text{L}$，直径大小不同的样品可提供两种槽深规格的计数板使用； 8. 采样方式：全自动对焦，也可以手动调焦；自动选取视角、自动拍摄、五视野成像计数； 9. 计数模式：明场、台盼蓝、AOPI、GFP、RFP、yeast、无染料计数/非台盼蓝染色计数、类器官，标配激发中心波长： 475nm 、 545nm ，发射中心波长： 530nm 、 $\text{LP60 } 5\text{nm}$ ，后期可升级 DAPI、mcherry 等多种分析模块，可拓展 ≥ 12 组荧光通道组合； *10. 细胞计数板：六位计数板，需采用玻璃+PC 材质，一次性计数板和可重复使用计数板一键自动一次性检测≥ 6 个样品；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1. 测量样品种类：贴壁细胞，悬浮细胞，原代细胞，干细胞，酵母，昆虫细胞，免疫细胞，颗粒，类器官等； 12. Linux 操作系统； 13. 具备无染料计数/非台盼蓝染色计数模块：无需添加台盼蓝等染色试剂，可直接计数活死细胞浓度与细胞活率； 14. 程序：有预设程序，且采用 Auto Gating 和 AI 智能算法； 15. 细胞分析参数：总细胞浓度、活细胞浓度、死细胞浓度、细胞活率、细胞平均直径、细胞圆度、细胞直径分布图、结团率、荧光强度分布图、GFP 细胞转染率、RFP 细胞转染率等； 16. 类器官分析参数：类器官总数、类器官平均直径、类器官平均分析、类器官总面积、类器官平均圆度、细胞总数、细胞平均直径、细胞平均面积、细胞平均面积、细胞平均圆度等； 17. 采用工业级 CMOS ≥ 630 万像素（彩色高清）光学成像系统，物镜 ≥ 4 倍光学放大； 18. 测量结果自动保存，具备历史数据再分析功能；可自动计算多组数据的平均值、CV 值、 R^2 及标准偏差；测量数据支持导出为细胞生长曲线、JPG、PDF、CSV 格式，可通过通过 U 盘导出数据，或通过 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接口； 19. 用户权限管理：系统实现用户分级权限管理和电子签名；系统自带审计追踪功能； 20. 具有细胞直径筛选再分析功能：自定义设置细胞直径范围，可对不同尺寸的细胞亚群计数细胞浓度、活率等数据，并在图像中标记；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 ≥ 2 年	
15	旋转混合仪	套	2	主机 $\times 1$	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生物样品长时间温和混匀与孵育，能通过持续旋转带动管内样品缓慢运动，实现样品均匀混合，维持固相颗粒悬浮，可避免剧烈震荡造成样品损伤等。 二、技术参数： 1. 可调转速范围：1rpm ~80rpm 2. 定时范围：1s~99min59s (0s 为连续运行) 3. 输入电源：AC 100-240V, 50Hz ± 2 Hz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4. 外形尺寸(WxDxH): $\leq 50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200\text{mm}$; 净重(kg): $\leq 2.5\text{kg}$ 三、质保期: 整机质保 ≥ 2 年	
16	恒温混匀仪	套	1	1、混匀仪主机 1 套 2、24 孔 2ml 金属模块 1 套	一、功能用途: 适用于细菌培养、细菌株和质粒的转化、酶促反应等多种实验应用的混匀实验。 二、技术参数: 1. 操作方式: 按键式操作; 2. 样品容量: ≥ 24 孔位 $\times 2.0 \text{ mL}$ 标准离心管; 3. 振荡频率: $300 - 1500 \text{ rpm}$; 4. 恒温范围: 室温以上 4°C 至 100°C ; 5. 升温速度: $\leq 15\text{min}$ (20°C to 100°C); 6. 制冷速度: $\leq 30\text{min}$ (室温下降 20°C); 7. 模块温度稳定性: $\leq \pm 0.3^{\circ}\text{C}$; 三、质保期: 整机质保 ≥ 2 年	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首都医科大学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买方）_____（项目名称）所需货物“_____等”
（货物名称）；分包号：_____；经_____（招标公司全称）以
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
定_____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详见供货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 （1）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 （2）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

中标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未经允许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使用单位的将不予确认，由此带来的合同纠纷，由中标商负责。验收完成后，由中标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

卖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0069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10-83911949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广安门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0200001909088209913

帐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首都医科大学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所有货物免费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

3、 付款条件:

3.1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统一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

3.2 若遇财政资金支付政策调整，且合同尚未执行，本合同所涉及资金款项被财政收回时，则此合同取消。

3.3 由于货物未按时到货并超过了财政支付最后期限，导致买方无法支付尾款的，由卖方承担相应后果。

4、技术资料：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

5、质量保证:

5.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如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

5.2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

用将由卖方承担。

5.4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总计超过 15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卖方应赔偿买方经济损失。

5.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卖方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检验和验收：

按照买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索赔：

7.1 卖方认可，本合同所涉货物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功能等与投标应答相一致为本合同的根本要求，如果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功能等与投标应答不符的，将直接导致买方缔结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因此，卖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买方有权罚没并自行处置与投标应答不符的货物并不予支付该货物的合同款，如已支付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因验收不合格导致更换产品的，如更换的产品超出了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视为卖方逾期交货。

7.3 如果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无条件立即向买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7.4 如本合同约定货物制造商的服务或义务，制造商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或履行相关义务，视同卖方违约，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如按照本合同约定，卖方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买方损失，买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并在损失金额确定前暂缓支付任何款项。

7.5 卖方有义务支持买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买方有关人员提供任何经济上或物质上的好处,若发现卖方有违反本条款的,视为违约,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有权向其监管部门通报。

7.6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9、合同金额大小写同时存在时,若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一：供货清单

（要求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

序号	设备代码	设备名称	零配件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 商 名称	数 量 （ 单 位）	中标金额	预计到货 时间
									写明 年月日
									写明 年月日

附件二：配置清单

（要求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

序号	产品货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设备代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如“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如“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如“BMCC-ZC26-0993”）
分包名称：（如“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设备购置-01”）
校内分包号：（如“md-26q15-0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涉及）（实质性格式）

说明：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授权书中应写明授权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如招标文件没有具体产品的授权要求，则投标时可以不提供此项内容。此格式供投标人参考使用。非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不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致：招标采购单位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招标编号）_____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参考上文“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编号：
分包名称：
校内分包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投标人的报价的最小单位只能到“分”，否则将视未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 (填写标的名称)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注：1. 分项报价表应按单项采购标的（设备或软件）如实填写（即每项采购标的填写一份分项报价表），所有采购标的（设备或软件）填写一份表格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设备单价 2 万元（含）以上的，需在此分项报价表后附详细的配置清单，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详见下方配置清单格式）。

5. 商品的原产地是指本次投标货物或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注：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填写标的名称)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货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 注：1. 设备单价在 2 万元（含）以上的，均需附此详细配置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本表应按设备分别填写，即每项采购标的填写一份配置清单。
3. 本表为示例，可以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但应至少包含表中示例所列内容。
- 4. 此项为评分因素，非实质性要求。**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地区(原产地)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产品属性	投标人企业特殊性质
填写: 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进口产品填: 无或不适用于	进口产品填: 无或不适用于				填写: 国内或进口					分项总价=采购数量*分项单价					填写: 节能或节水或环保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于	填写 监狱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于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如实填写。

2. 如果不提供货物说明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投标报价是否为免税价；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国产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所投产品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生产、是否为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监狱企业生产、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如需要，投标人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 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 页码

注：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在本表中应点对点逐条响应。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商务要求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其余商务要求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在表格中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的页码并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因未提供页码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型号）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型号）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型号）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型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型号）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买方	买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完成时间

注：后附合同主要页（合同名称、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主要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等）的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中的主要页不全、要求的信息不完整的，该合同在评标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10-3 拟配置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拟配置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部门	年龄	本项目中 拟任职	工作 年限	承担过的同类项 目业绩

备注：1、本表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后附团队人员简历、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根据第四章的评标方法和第五章的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详细方案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